

## 當代國際安全理論中的主權意涵

---

### Interpreting Sovereignty in Contemporary Security Theories

陳牧民 *Chen, Mu-Min*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本論文的目的，是提出以「主權」此一概念來協助學者重新檢視安全概念的本質。本文藉由對當代國際安全理論的介紹，整理出主權與安全之間的關係，再進一步論述主權概念如何協助我們理解非傳統安全理論的主要觀點。論文第一部份是國際安全理論的發展趨勢，以及各主要理論的觀點。論文的第二部份將進一步分析主權的意涵，以及主權對理解安全的重要性。論文最後將藉由對主權的論述，發展出一個具批判性但能有助於安全學界理解當代國際政治邏輯的研究架構。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use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o examine the nature of security in security studies. Focus will be placed on introduction of new approaches in security studi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ecurity and sovereignty, and how security may serve as means to reduce gap between various critical approaches in the security field. With such discussions the author attempts to develop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interpret the developments of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s.

---

**關鍵詞：**國際安全理論、主權、建構主義、批判理論、哥本哈根學派

**Keyword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ory, Sovereignty, Constructivism, Critical Theory, Copenhagen School

## 壹、簡介

自冷戰結束以來，國際關係理論出現了一個頗為戲劇性的變化。過去幾十年來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爭逐漸轉為實證主義理論(當然包括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與後實證主義理論之間的辯論。在後實證主義理論中，又以建構論學者對現實主義的批評、以及現實主義學者的反擊最受矚目。這場辯論不僅成為當前國際關係理論學者的主要對話內容，其結果更可能決定未來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方向。

受到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間辯論的影響，今日國際安全理論界也呈現出堅持傳統現實主義研究取向學者與非傳統安全理論學者之間的辯論。但截至目前為止，各非傳統安全理論之間似乎缺乏可以對話溝通的憑藉。這篇論文的目的，是提出以「主權」此一概念來協助學者重新檢視安全概念的本質。之所以選擇「主權」作為分析的對象，是因為在安全研究領域裡，仍有相當數量的學者堅信主權國家仍然是當前國際社會最基本的單元，而主權國家如何避免遭受外來軍事威脅應該是安全研究中最重要研究主題。雖然主權是傳統安全研究的核心概念，卻一直沒有發展成為傳統安全理論學者與其批判者之間辯論的焦點。本論文將藉由對當代國際安全理論的介紹，整理出主權與安全之間的關係，再進一步論述主權概念如何協助我們理解非傳統安全理論的主要觀點。以下的分析將先對目前國際安全理論的概況，特別是各主要理論的觀點略做介紹。論文的第二部份將進一步分析主權的意涵，以及主權對理解安全的重要性。論文最後將藉由對主權的論述，發展出一個具批判性但能有助於安全學界理解當代國際政治邏輯的研究架構。

## 貳、研究路徑的改變

冷戰的結束完全顛覆了傳統以軍事安全為中心的基本假設，也促使學者重新思考將「安全」等同於「國家安全」的必要性。今日的國際安全研究，無論在理論深度和議題開發上，都有相當大的進展。例如 Dan Caldwell 與 Robert E. Williams Jr.認為，冷戰後國際安全的研究基本上是沿著兩條路線發展：第一是關於安全研究的範圍，也就是非軍事議題是否應被納入安全研究的範圍。第二是關於安全指涉的對象，主要是探討如何脫離傳統現實主義思維來重新理解安全的概念。Richard Wyn Jones 將前者稱為安全研究的擴大 (broadening)、將後者稱之為深化 (deepening)。<sup>1</sup>莫大華則將此過程泛稱為安全研究論戰。<sup>2</sup>在這些新的研究取向中，被歸類在安全研究擴大的有「合作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綜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與「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三者。至於安全概念的深化，目前理論界也存在著三種不同的研究路徑：社會建構論 (Social Constructivism)、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與哥本哈根學派 (Copenhagen School)。以下將分別對這些流派稍做介紹。

合作安全出現的主要原因是冷戰結束，美、蘇之間的意識型態對抗不再是國際關係的核心議題，因此部份參與安全事務決策的西方政治領袖開始倡議各國應該以協商、預防、與合作的方式面對未來共同的安全威脅。曾大力提倡此一概念的美國前國防部長 William Perry 將合作安全一詞定義為：「以共同協商並獲得共同利益的方式，投入在軍事力量上關於規模、技術內涵、投資方式、以及實際行動上的合作」。另一位提倡者，澳洲前外長 Gareth Evans 進一步闡釋合作安全的意義為協商而非對抗，以建立信心措施 (confidence-building

---

<sup>1</sup> Richard Wyn Jones, *Security, Strategy and Critical Theory*(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9), pp.103.

<sup>2</sup>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頁 221-252。

mechanism) 及對話等方式確保彼此安全。<sup>34</sup>而「綜合安全」概念則認為安全的內涵與議題已隨時代變化而不斷豐富，特別是冷戰結束以來，安全內涵不斷拓展，其所涉及的領域早已超越傳統軍事安全的範疇，而包括經濟安全、環境安全等非傳統性安全問題。具體的政策包括東南亞國協國家對綜合安全概念的闡述。東協各國曾多次強調經濟秩序與社會穩定是一個國家生存的基礎，因此將各國內部與區域間政治、經濟秩序的穩定是維持區域和平的重要關鍵。<sup>5</sup>

「人類安全」一詞最早由聯合國提出。1994年聯合國發展計畫(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所發表的「1994年人類發展報告」(199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指出：安全的概念過去長期被窄化為對國家軍事領土利益的維護，而忽略了安全的真正目的是要保障人類的生存。因此必須建立一種以保障人類生存為最高目的的新安全觀。該報告並列舉人類安全的七大領域：經濟安全、糧食安全、健康安全、環境安全、人身安全、社區安全、政治安全。最後報告呼籲世界各國採取實際行動以落實人類安全的理念，特別是協助人民改善衛生與教育環境，使其具備基本的生存能力，並透過各項行動計畫，保障各地人民都能享受經濟成長的果實。<sup>6</sup>在該報告提出之後，部分國家如加拿大、挪威、日本決定將人類安全作為其對外政策的準則，並積極建立促進人類安全的機構及網絡；學界也將人類安全作為對傳統安全概念的修正，並嘗試建立起一系列關於如何促進人類安全的研究。<sup>7</sup>其實人類安全一詞至今仍缺乏明確的定義，而如何促進人類安全的方法所牽涉的範圍更廣。因此學者感興趣的是建立一些可測量的指標來檢視不同社會內人類生活受保障的程度。他

<sup>3</sup> Gareth Evans, "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Intra-state Conflict," *Foreign Policy*, No.96(Fall, 1994), pp.3-4.

<sup>4</sup> 另見陳欣之，〈國際安全研究之理論變遷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4卷第3期(2003)，頁1-40。

<sup>5</sup> Allan Collins, *Security and Southeast Asia: Domestic, Regional, and Global Issues*(Boulder CO: Lynn Rienner, 2003), 130.

<sup>6</su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Report 1994*(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p>7</sup> Gary King and Christopher J. E. Murray, "Rethinking Human Securit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6, No.4(2001-2002), pp.585-610.

們認為定義上的模糊反而使得人類安全成為部分國家、非政府組織、與學術界在促進人類福祉的共同目標下所建立的一個合作平台。<sup>8</sup>

合作安全、綜合安全與人類安全是目前「實證主義」下，不同於傳統現實主義的新研究取向。前二者強調「國家」仍然是整個安全研究的主體，對威脅的認定以及維護安全的措施，仍然停留在純粹軍事的考量；而「人類安全」的概念將人類的生命與福祉做為理解安全與威脅的基礎，頗具革命性，但由於學界對於這個概念的定義太過模糊，反而使得人類安全難以發展出有系統的研究計畫、難以取代傳統安全研究的主流地位。非傳統安全學者對理論採取了截然不同的態度。他們所關注的是更根本的問題：例如「何謂安全？」「透過何種角度來理解安全？」在理論上，非傳統安全研究學者強烈質疑傳統現實主義者對「安全」的理解，認為學界將安全扭曲解釋為純粹「軍事層面」的安全主要是因為傳統學者受實證主義影響影響。為了進一步讓讀者清楚辨別非傳統安全研究學者之間的差異，以下將分別介紹其中三種主要理論的觀點。

### 一、社會建構論

社會建構論以美國學者 Alexander Wendt 為代表，專注在批判現實主義只重視有形物質力量（material forces）卻忽略理念因素（ideational factors）的影響。他們認為，國際政治中主要行為者之間的關係（友好或是敵對）取決於這些行為者在環境影響下所建構出的特定身份（identity）。一般學者對 Wendt 社會建構論的理解主要是根據他在 1999 年所出版的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該書將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社會劃分出霍布斯（Hobbesian）、洛克（Lockean）、康德（Kantian）等三種類型的文化。Wendt 的目的是批判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假設，並提出一個不同於現實主義、但仍具有結構性質

---

<sup>8</sup> 關於對人類安全定義與範圍的批評，見 Roland Paris, "Human Security: Paradigm Shift or Hot Ai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6, No.2(2001), pp.87-102; Yuen Foong Khong, "Human Security: A Shotgun Approach to Alleviating Human Misery?" *Global Governance* Vol.7, No.3 (2001), pp.231-236.

的分析架構。這三種文化的存在表示，無政府狀態本身並不像結構現實主義者 Waltz 所預測的會促使所有國家執行相同功能。但 Wendt 的理論並不等於社會建構論。John Ruggie 曾將建構主義劃分為三派：新古典建構主義 (neo-classical constructivism)，後現代建構主義 (post-modernist constructivism)，與科學實存論 (scientific realism) 的建構主義。他認為 Wendt 的理論以科學實存論為基礎，與其它二者不同。<sup>9</sup>

Ronald L. Jepperson、Alexander Wendt、與 Peter Katzenstein 等人在 1996 年所提出之分析架構是建構主義學者嘗試將建構主義的研究方法納入傳統安全研究的一次重要嘗試。Katzenstein 等人的研究著重在「規範」(norms) 與「身份」(identity) 如何影響國家利益。其中「規範」指的是國際環境下集體認可的某些行為準則或共識，而「特定身份」則是行為者與環境及其它行為者互動過程中對自身地位的認定。此二者不僅相互影響，也進一步影響國家利益。安全政策不僅是國家利益的直接投射，更可能進而影響並修正規範。<sup>10</sup> Katzenstein 之後，以建構主義之角度來研究安全的相關主要著作有 Muthiah Alagappa 所編寫的 *Asian Security Practices* 以及 Emanuel Adler 與 Michael Barnett 所編的 *Security Communities*。前者以 Wendt 的理論為基礎，強調物質與理念因素共同影響國家安全政策的形成與發展；後者是以建構主義概念來分析主權國家之間如何構築安全共同體 (security community)。作者將安全共同體的建構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國家之間的互動如何促使共同體概念出現；第二個層次是國家間互信 (mutual trust) 與集體認同 (collective identity) 的形成；第三個層次是國家間安全關係的和平演變。與 Alagappa 不同的是，Adler 與 Barnett 企圖以互信與集體認同的形成來解釋主權國家之間安全關係的變化。<sup>11</sup>

<sup>9</sup> John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35-36.

<sup>10</sup>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4-75.

<sup>11</sup>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9-65.

## 二、批判理論

批判理論學者從歷史唯物論與馬克斯主義的角度出發，將資本主義在全球範圍內擴張的過程作為理解整個安全概念的基礎。批判主義理論家認為安全和其他所有人類社會存在的思想觀念一樣，象徵著主流知識體系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對當代政治現象所發展出的特定理解。而驗證人類社會發展的過程，經濟活動演進和不同階級之間的經濟關係扮演了絕對的主導力量。因此批判安全理論的目的並非解釋國家安全的政策或維持現有的國際秩序，而是揭發出影響安全概念背後的權力關係，進而讓人從統治階級所建構出的政治與社會秩序中解放出來，獲得真正的自由。在思想上，批判安全理論受到兩個傳統的影響。第一是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這是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的「社會研究中心」為中心的一群社會科學學者、哲學家、文化批評家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所組成的一個學術研究社群，專注於對資本主義及其文化現象作批判性的探討。第二個傳統是西方馬克斯主義理論家 Antonio Gramsci 的理論。Gramsci 以「霸權」（hegemony）概念來檢視資本主義體系內的統治階級如何強化現有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以保障此一體系內主要國家的利益，因此霸權是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內統治階級維持其統治地位的主要方法。

以批判理論角度來分析安全問題的學者以 Robert Cox 最為著名。他曾以國際經濟從「福特主義」（Fordism）到「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m）之間的轉折作為理解國際安全的概念。<sup>12</sup>所謂福特主義，是二十世紀前半期資本主義的主要生產方式：大量經過初級訓練的員工在標準化生產線上工作是符合在此一時期國際經濟的主要生產模式。由於工業化後對商品的大量需求與成本降低，使得大規模半自動化的生產方式是能產生最有效率且產能最大的生產效率。國家為了維持在國際經濟上的競爭力，必須傾全力來維護本國產業，特別是國內勞動力的保障與市場通路。國家主義因應而生。因此經濟上的國際分工與政治上的領土原則在此獲得平衡：國家與國家之間主權與領土的互不侵犯原

---

<sup>12</sup>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276-295.



則是保障國家在國際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的基本原則，而「國家安全」就是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統治精英為維護自身利益所作出的對外在環境的特定解釋。除 Cox 外，Richard Wyn Jones 進一步為批判理論建立一套方法論。他主張批判主義安全理論的關鍵議題應該是理論 (theory)、科技 (technology)、與解放 (emancipation)。在這三個議題之下，批判理論對安全研究的基本立場是：

1. 反對國家主義 (statism) 的安全理論
2. 承認軍事威脅並不是對人類生存發展構成威脅的唯一來源
3. 安全理論與實踐的最終目的是促成人類的解放。<sup>13</sup>

### 三、哥本哈根學派

哥本哈根學派一詞的由來，是因為該學派的倡議者 Ole Waever 與 Barry Buzan 都在丹麥的哥本哈根和平研究所 (Copenhagen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進行研究。哥本哈根學派也主張安全是一種社會建構過程，但與美國社會建構論者不同的是，他們認為安全議題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決策者將「威脅的存在」不斷提升與擴張的結果。此一過程稱之為「安全化」(securitization)。透過這一過程，國家可以將一個原本不具安全意義的事物提升為國家安全問題，並動員社會資源來保障其存在。因此哥本哈根學派的理想是反對無限制地擴展安全概念，並主張透過「非安全化」(desecuritization) 的過程，將人類社會由「威脅→防衛」的循環中解放出來。Buzan 企圖為安全概念建立一個不同於傳統軍事安全理論的分析架構。這個架構可以由縱向與橫向兩方面來看。其中縱向的角度指的是將安全的概念放在國際政治的三個分析層次下觀察：個人、國家、與國際體系。Buzan 認為個人安全與國家安全在本質上有部份是矛盾的：國家為了追求安全狀態而限制個人的自由的作為反而使個人變得更不安全。個人追求安全 (例如國內少數民族爭取獨立地位) 有時甚至成為本國或是他國的安全問

---

<sup>13</sup> Jones, *op.cit.*, pp.1-5.

題。<sup>14</sup>在國家層次上，Buzan 認為國家於三個部份組成：國家的概念（idea of the state，包括民族與組成的意識型態）；國家機構（institutions，專指政府等統治組織）；與物質基礎（physical base，主要包括領土及人民）。由於不同國家在這三部份強弱各有不同，因此感受的威脅程度也不相同。由橫向來看，Buzan 認為影響人類社群安全有五個主要領域（sectors）：軍事、政治、經濟、社會、與環境。這五個領域之間相互影響滲透，構成理解當代安全觀念的基礎。

在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1998）一書中，Buzan, Ole Waever 與 Jaap De Wilde 進一步表示反對傳統的以軍事和國家為中心的現實主義與經濟自由化為核心的全球化研究方法，主張以「社會」（society）作為安全的指涉對象，同時提倡「地區」（region）是最合適的研究層次。在一定範圍內一組安全關係相互依存的國家形成一個「安全複合體」（security complex）。這些國家對安全的認知與利害關係緊密連結，構成一個特殊的系統，並透過權力分配與歷史上敵對或友好的關係來塑造其互動模式。<sup>15</sup>目前哥本哈根學派的研究偏重在區域安全複合體（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理論的應用。<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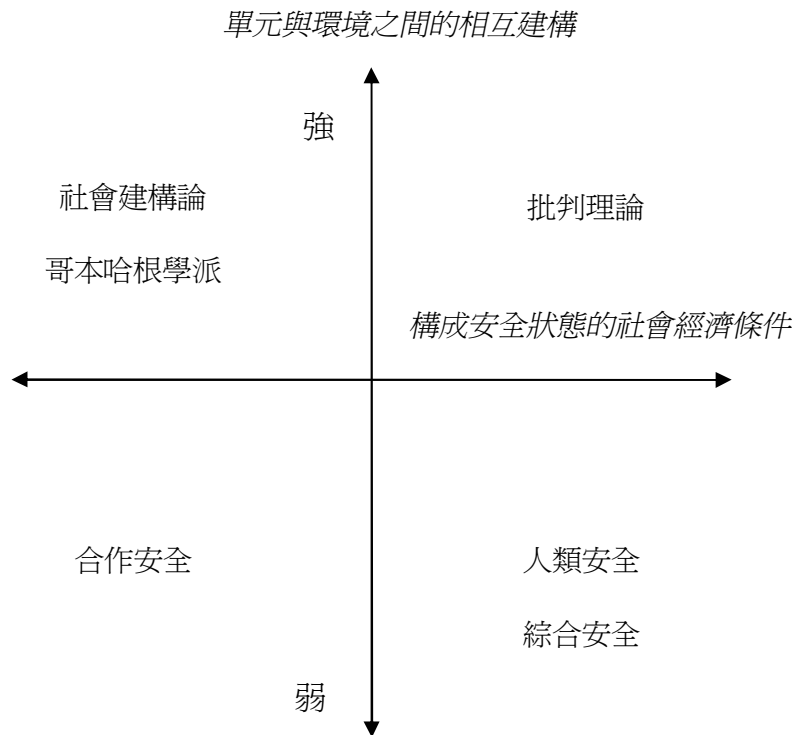
以上各研究取向之間的差異性可由兩個角度來加以觀察。第一個是這些理論和傳統安全研究之間的差異性。我認為後冷戰時期安全理論基本上是沿著兩個趨勢發展：第一是強調個體與環境之間的關係是種相互影響建構的結果，其中個體可能是國家、也可能是個人，而環境則為國際社會。社會建構論、批判理論與哥本哈根學派三者的觀點都或多或少體現了這個趨勢。第二個趨勢是跳脫只重視軍事安全的傳統，而探索安全的深層意涵，特別是構成安全狀態的各種社會經濟條件。下圖一顯示了這兩種趨勢和這些理論的對應位置。

---

<sup>14</sup>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1), pp.54-55.

<sup>15</sup> Barry Buzan,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7).

<sup>16</sup> Barry Buzan and Ole Wae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圖一、後冷戰時期之安全研究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二個角度是以安全的指涉對象來區分，亦即所謂安全也就是「對誰的安全」(security for whom)。這個問題類似在國際關係理論中所討論的「分析層次」(level of analysis)，也就是研究者究竟要以國際體系、國家、個人、還是其他政治社群來做為理解安全概念的基礎。目前與安全相關的研究，都可以歸類在以下三個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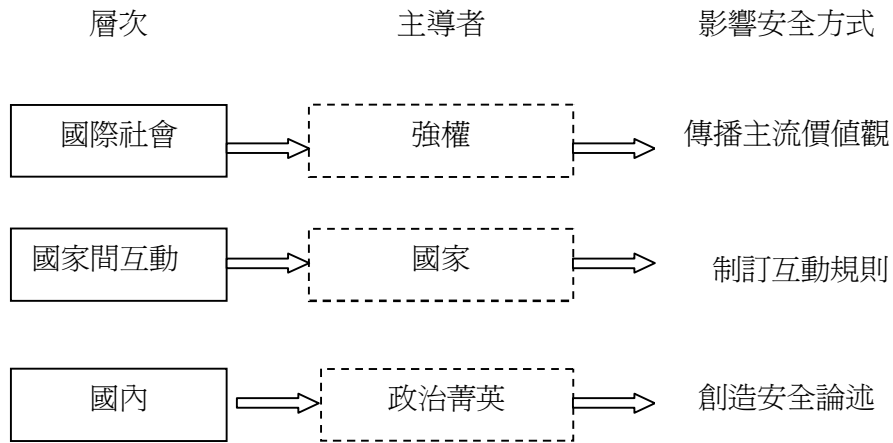
第一是國內層次 (domestic level)：在國家範圍之內，掌握及政治權力與政策論述權的人 (主要是政治菁英) 對「安全」與「國家安全」等概念發展出

一套標準的論述方式。因此「國家安全」其實是國內政治精英在不同時期下為因應國內外政治局勢的變化所作出的基本判斷和相應對策。

第二是國與國互動的層次（*inter-state level*）。這是傳統國際安全理論分析的主要對象。在這個層次，「主權國家」為國際體系內最主要的行為者，主權國家之間的互動構成國際政治的基本面貌。在這個體系中，部份政治經濟影響力大的國家（也就是強權）具有改變甚至主導國際政治發展方向能力，而各主權國家之間一方面恪遵傳統國際體系既有的規範，但卻因利益等因素而有衝突或合作現象。

第三是國際社會的層次（*international-societal level*）。國際社會對安全看法往往因主流的意識型態的改變而有所變化。冷戰結束以來，國際社會認同的威脅來源先是可能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惡棍國家（*rouge states*），九一一事件後再變成恐怖主義。近年來由於人類生存環境不斷惡化，環境問題也被視為威脅人類生存的新力量。不同的威脅在不同時期透過強權的宣傳以及媒體的渲染，逐漸成為當代人類理解安全的主流看法。

這三個層次的安全有別與傳統「體系 vs. 單元」的二元分法，而是以三個不同層次來理解安全概念滲透到人類社會的方式及過程。我們也可發現，以後實證主義為理論基礎的研究方向並不只侷限在對單一層次安全現象的分析，而是企圖對更大範圍的安全提出批判性的看法。下圖二顯示了後冷戰時期各種國際安全研究的分析層次、主導安全理念者，以及影響安全概念的方式。



圖二、安全研究的分析層次

來源：作者自繪

進一步來看，標榜為後實證安全理論的三個主要研究取向（批判理論、建構主義、與哥本哈根學派）之間似乎存在著一條難以跨越的鴻溝：建構主義強調理念影響並促成國家與國際體系之間的相互建構；批判理論由經濟與歷史角度來解釋國家內統治集團的出現；哥本哈根學派則專注在區域層次，探討國家互動所產生的安全問題。我認為為求更有效整合這三個研究取向，有必要對「主權」的概念做更進一步的探討。「主權」可定義為「一群人所組成的社會在特定領土範圍內，成功地行使其合法的自治權力，而不受外界任何干涉」。但主權與安全之間原本就是「相互構成」的狀態：在當代政治家及國際關係學者眼中，國際安全的主要表述方式就是維持所有主權國家之間的穩定秩序；而安全狀態往往不是能化解衝突根源的最終政治安排，而是國際體系內所有成員都認可、並全力支持的一種穩定秩序。舉例來說，國際社會普遍認為台灣海峽最穩定的安全狀態是「維持現狀」，即「台灣不獨、大陸不武」。但「不獨不武」既未解決台灣地位問題，也非台北或北京任何一方最為偏好的結局，但卻是大家所公認的安全狀態。主權如何能成為國際安全秩序的基礎？主權在區域安全上

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這些問題將是下節討論的重點。

### 參、主權的興起與發展

國際關係學者皆認為西發里亞和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是真正將主權理論付諸實現的開端。「西發里亞和約」是 1648 年在今日德國明斯特市（Munster）和奧斯納布呂克市（Osnabruck），由神聖羅馬帝國、西班牙、奧地利、法國、瑞典以及神聖羅馬帝國內布蘭登堡、薩克森、巴伐利亞等諸侯邦國所簽定的一系列和約。該和約象徵三十年戰爭的正式結束，並確立主權國家的概念。陳偉華認為：西發里亞和會所建立的普遍原則，是「主權國家認定的基本模式」。在這個模式之下，「主權不但是國家內部最高的政治權力形式，亦為國家政治決策的最高權力機制」。因此「主權可在一定的疆界中，藉相關體制行使絕對的權力意志」。<sup>17</sup>傳統的國際關係學者，無論是否為現實主義的擁護者，幾乎都將主權視為一個理所當然的概念。國家如何透過主權取得對領土的絕對統治權，以及此權威如何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獲得認可並不是國際關係理論界感興趣的問題。<sup>18</sup>現代通行的國際法對國家如何行使主權有十分明確的規定，例如主權國家得享有以下的權力：

- （一）對國內事務的排他性控制權
- （二）允許外國人士入境並將其驅逐出境的權力
- （三）外交代表在他國的權利
- （四）對境內犯罪事件的管轄權

同時主權國家也必須遵守相當的義務，例如：

- （一）不在他國領土範圍內行使主權行為；

---

<sup>17</sup> 陳偉華，〈主權與戰爭：兩岸關係的轉捩點〉，《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3 期（2001），頁 189-211。

<sup>18</sup> J. Samuel Barkin and Bruce Cronin,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Changing Norms and the Rules of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8, No.1(1994), p.109.

- (二) 防止或避免國民在他國從事破壞對方主權的行為；
- (三) 不干涉他國事務。<sup>19</sup>

到二十世紀中葉，這些協助主權運行的原則已發展到十分成熟的地步。任何蓄意破壞主權原則的行為可能遭到國際社會的集體制裁，而國家為了維護主權所發動的軍事行動也往往能獲得國際社會的普遍支持。聯合國憲章 51 條規定國家遭受武力攻擊下的自衛權，是憲章中唯一允許國家使用武力的條款。舉例而言，1982 年阿根廷出兵佔領英國的屬地福克蘭群島，英國對阿根廷宣戰並派遣艦隊遠征，國際社會幾乎都支持英國以軍事手段收復福克蘭的行動。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是另一廣為熟知的案例。這場戰爭花費高達 1140 億美元，最後的結果竟然只是將伊拉克軍隊驅逐回戰前的邊界，並協助一個獨裁的科威特王室回復其統治權。

學者習慣將主權分為內部主權 (internal sovereignty) 與外部主權 (external sovereignty) 兩種：內部主權意指政治實體在領土內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而外部主權是指其他國家承認上述權威。<sup>20</sup>施正鋒認為這樣的分類是根據主權行使的範圍而來，實際上二者密不可分，因為「國際社會的承認除了看外部是否有相互競爭的權威，也看內部的權威是否穩固；相對的，國家對內的權威是否被接受，也端賴該國是否有能力維護獨立自主」。如果進一步觀察，可發現內部主權與外部主權並非同時出現，且國際社會對二者的態度也不盡相同。Helen Thompson 指出：在主權觀念發展的早期，大多偏重在對內主權的論述，這可由法國哲學家 Jean Bodin 與英國 Thomas Hobbes 的著作中看出。但是外部主權概念的出現卻是相當晚近的事，被國際社會認可並接受的時間更晚。Thompson 發現，1648 年的西發里亞和約並不像一般學者所宣稱的，是建立國家間相互尊重主權原則的起點。從十七至二十世紀，各強權十分熱衷於以各種方式干涉

---

<sup>19</sup>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2004)，263。

<sup>20</sup> Helen Thompson, "The Case for External Sovereign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2, No.2(2006), pp.251-274.

弱國的內政，完全不把對方的主權放在眼裡：1815 年的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上，奧國等強權組成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宣示將盡一切力量防止 Napoleon Bonaparte 在法國復辟；在美國躍上世界舞台後，各總統們更是一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宣稱干涉其他國家內政是美國的權利。<sup>21</sup>Stephen Krasner 也認為即使國際法主權與西發里亞主權都代表了一套完整的維持國際社會運作的基本制度，大國往往會為了維護其利益而刻意背棄或忽略這些制度，因此所謂主權其實是一種「組織化的偽善」（organized hypocrisy）。<sup>22</sup>

此外部份學者也從主權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找到更多反駁絕對主權的證據。Robert Jackson 在 *Quasi 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一書中提出「負面主權」（negative sovereignty）與「正面主權」（positive sovereignty）兩個相對的概念：負面主權指的是國家能免於外在干涉的自由，是一種主權獲得他國公平對待與絕對尊重的法律狀態；而正面主權指的是國家能持續且正常發展、並能提供其國民更好生活的能力。負面主權多半是一種固定狀態，但正面主權卻會因國家的力量消長而不斷變化。他認為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各國在亞非洲的許多殖民地反帝國主義思想的影響下爭取到獨立地位，這些新興國家的主權獲得國際法的承認與保障，卻缺乏現代國家運作的條件，如有效運作的政府組織與維持法治的能力。之所以有這種「準國家」（quasi-states）現象，是因為這些國家在獲得獨立地位後，只擁有表面上與其他國家平等的負面主權，而沒有能力去發展正面主權。<sup>23</sup>

Samuel Barkin 與 Bruce Cronin 認為所有關於主權的論述都分為國家（state）與民族（nation）兩種面向。前者（稱為國家主權，state sovereignty）是「政治權威在固定領土上執行排他性管轄權」，而後者（民族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卻是「情感的共同體，並構成國家權威的政治基礎」。他們發現

<sup>21</sup> Ibid., p.256.

<sup>22</sup> Stephan D.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40.

<sup>23</sup> Robert H. Jackson, *Quasi-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26-31.



自現代民族主義興起以來，強調以領土為中心概念的國家主權觀與強調人群的民族主權觀之間很難完全契合：在一個主權國家境內，如果有某個民族強烈主張自決獨立，就可能引發危機，甚至引起國際戰爭。Barkin 與 Cronin 發現：如果某個時期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是傾向接受國家主權，就有可能支持既有國家維護其主權的作為，並默許統治者壓制國內的民族獨立情緒；如果當時國際社會普遍對民族獨立運動表示同情，就可能支持某國境內民族自決的權利，甚至不惜以犧牲原有國家的主權為代價。<sup>24</sup>

由歷史發展經驗來看，主權的概念的確在過去數百年來不斷獲得強化，但強權卻往往為了自身利益而干涉、甚至破壞弱國的主權。這使得擁護主權與反對主權的學者都能在歷史中找到支持自己論點的實例。不過更為弔詭的是，現實主義學者以權力角度來理解國際政治，認為國際政治的無秩序狀態讓權力凌駕在國際法秩序之上，但現實主義者的立論基礎——國家為國際政治的基本單元——卻是由國家主權這樣的法律概念所支撐起來。這是現實主義的一個內在矛盾。我認為主權的概念之所以能夠發展至今而未被其它的制度取代，並不在於學者如何在理論上賦予其更完整的定義與說明，而是因為主權的是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西方國家逐漸摸索出能有效維繫穩定國際政治秩序的一系列原則。這些原則的出現及確立是一個頗為漫長的過程。在布丹與霍布斯的時代，論述主權的主要目的是強調統治者在國內建立排他性的政治權威。到了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之後，歐洲各國經濟發展與民族主義興起共同帶動國家統治機構的全面現代化，外部主權的概念才逐漸獲得真正實現的機會。進入二十世紀，國家主權平等獨立與互不侵犯的概念逐漸成形，但這些原則仍然不斷遭到強權破壞。一直要等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與聯合國成立之後，各強權才真正接受各國主權平等獨立與互不侵犯等原則。

如果各國都嚴格遵守主權原則，是不是國際社會就能永保安全無虞？恐怕也不盡然。Joseph Nye 指出各種全球化現象所引發的跨國界活動已經開始挑戰

---

<sup>24</sup> Barkin and Cronin, *op.cit.*, p.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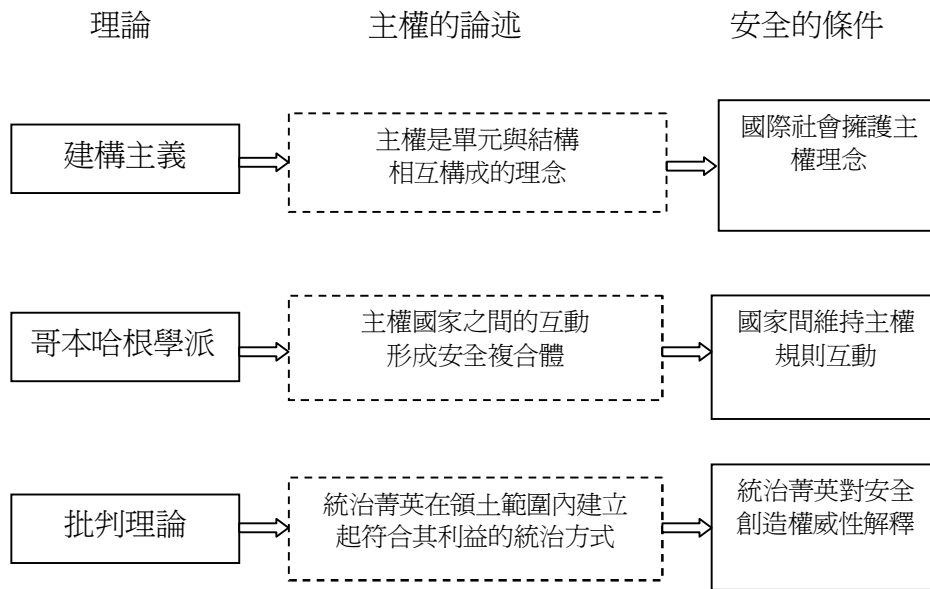
國家的主權：科技與通訊革命使恐怖主義團體與犯罪集團比以往更易於進行跨國運作；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下南北發展不均衡的問題因貿易自由化而更形嚴重；跨國性人口流動使得控制傳染性疾病傳播變得更加困難。這類全球性問題已經遠遠超出主權國家處理的能力，而國際合作正取代單一國家作為，成為處理某些全球性議題的主要趨勢，而主權國家的作為如果不符合普世價值或危及國際秩序，也可能遭到制裁。在可預見的未來，部份堅持主權不受侵犯的國家將很難再以這個理由抗拒來自外界的壓力。<sup>25</sup>

進一步以主權的角度來看檢視安全，我們將發現在全球化時代中，安全所保障的對象將不限在純粹的「個人」或「國家」，而是任何有意義的政治社群或個體。但是主權概念的出現使得國家成為國際安全的主要指涉對象。建構主義學者認為主權純粹是人為創造出來的規範，只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成為國際社會的主要單元，主權國家之間的穩定狀態進而被塑造成當代人類對國際政治安全狀態的基本理解。<sup>26</sup>而哥本哈根學派所論述的區域安全複合體以具有一定安全利益的主權國家間互動為論述基礎。主權制度下的國家成為安全複合體內的唯一合法的政治單元，主權制度是國家間秩序的基礎。另一方面，批判理論學者如 Cox 也認為主權概念的出現使統治菁英在國家領土範圍內建立起符合其利益的統治方式，進一步以國家力量強化對社會的控制。換言之，主權使統治菁英得以在統轄範圍內創造出對安全的權威性解釋。這三種理解主權與安全的方式，剛好符合國際社會、國家間互動、國內等三個分析層次。主權概念或許不能取代後實證主義的三種研究路徑，但卻能使這三者之間的對應關係變得更佳清晰。

---

<sup>25</sup> Joseph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63-168.

<sup>26</sup> 關於此一觀點見 Barkin and Cronin, *op.cit.*, pp.107-130.



圖三：非傳統安全理論對主權與安全關係之論述  
來源：作者自繪

## 肆、結論

本文介紹了自冷戰結束以來國際安全理論的幾種研究取向，並試圖以主權的角度來分析國際社會所認知的安全狀態。經由對主權討論，我們知道人類所認知的安全既是歷史發展的結果，也是隨著時空環境而逐漸變動的概念。安全的指涉對象（國家）與威脅來源（其他國家、恐怖組織、核彈）之間必須經過相互認知、互動的過程才能產生對威脅的理解與對安全的需求。在不同的歷史、政治與經濟條件下，人類對安全的理解將影響對政治現象的判斷、以及在政策上的決定。藉由對主權的討論，我認為未來後實證安全理論的相關研究將會朝三個可能的方向發展：文化（culture）、制度（institutions）、與權力關係

(power relations)。

其中「文化」意指政治菁英所創造出對安全概念的主流看法，這些看法會透過在國際政治中具有影響力的大國、具有決策權的政治菁英、國際安全學術界與智庫、甚至大眾傳播媒體來擴散其影響力。「制度」指的是規範政治體系內成員行爲的基本原則。制度是國際體系成員針對安全相關議題所理解的共同行爲方式、以及對於與安全相關議題做出的標準反應。制度是歷史的產物，因此會因時空環境不同而有所變化，但制度所形成的規範普遍為成員所遵守。「權力關係」指的是在一個政治體系中，對政治與安全事務具有影響力與決策權的國家或領袖創造出一種對這個社群安全狀態的權威性解釋，並且企圖影響一般大眾接受這樣的論述。這樣的權力關係可能存在於國際社會之中（如美國影響小國的政策），也可能存在於國家之內（政治菁英影響一般民眾）。文化、制度、權力關係三者間是否也相互影響並構成一套新的安全理論架構？這或許是未來致力於理論探索之學者可能的努力方向。